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7-临09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减：2013-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3,607,815.32
减：2013-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824.08
减：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408,889,800.00
加：2013-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3,943,503.37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4,745,60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5,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1,918,915.85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20,26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246,29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00.00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1,162,736.57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015.50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7,360.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169,902.9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0,000.00
减：2017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27,079,720.48
减：2017 年 1-6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225.00
加：2017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27,494.0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0,117,451.5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0,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78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6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 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金额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 1	股票募集资金 监管专户	10,117,451.56	活期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	14600151101 0000088	股票募集资金 监管专户	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 856330000	股票募集资金 监管专户	0.00	活期	注
		债权募集资金 监管专户及偿 债专户	0.00	活期	
		自有资金	50.09	活期	
合计			10,117,501.65		

注：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账号：65101560063856330000，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均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0.00 元，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 0.00 元，余额部分系存入自有资金扣除账户管理费后的余额和利息。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079,720.4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有关说明，公司 201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鉴证报告》进行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79,72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2,658,98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富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	否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27,079,720.48	1,782,658,988.22	-45,656,551.19	97.50	注1	13,515.23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仍在实施，未进行验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 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5.2%,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项目当年向电网供电量 17.84 亿度,向热网供热 327.9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42,753.8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515.23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效益。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当期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327.99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